

证券代码：920018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绪清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优化市场结构，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相关部门的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Zhengxi Zhuang (庄政曦) 先生, 因工作调动, 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离任后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于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